20171129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是誰放縱陳慶男拿印章搶銀行?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2934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不好意思,在開始之前有一件事情 我想要拜託主席,請主席跟今天到場所有的公股行庫再做一次清楚的宣告,我們在 調閱委員會裡面要求他們提出來的資料已經寫得非常清楚,結果到目前為止東西都 還沒有交齊。我常常在調閱委員會的辦公室,我花了很多時間在幫他們抓漏,跟他 們要一些東西,如果沒有找出來,是他們隱匿的話,他們就不給!

昨天更離譜的狀況是什麼?昨天更離譜的狀況是,我要求第一銀行把 2016 年常務董事的紀錄和錄音帶交出來,在我們財政委員會裡,他沒有給這個東西,我 現場告訴第一銀行的人,他們打電話回去,結果他說,我們副理說不需要給。我當 時非常的生氣,就直接打電話給第一銀行的董事長說,你們憑什麼不給?結果突然 從旁邊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拿卷宗來,說在裡面。我覺得很奇怪,既然調閱小組的 範圍這麼明確了,結果他們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,不給財政委員會,這是什麼心 態?財政委員會調閱的權力有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還要小嗎?

主席: 黃委員, 這個我來處理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合作金庫也是一樣,我從一銀其他的 email 對到明明有寄給合庫,結果合庫一開始也不提供 email,等我在現場要了以後,過了一個小時,才匆匆忙忙地從銀行搬來四大冊資料,我一翻資料,再交叉比對,一銀明明就有寄給合庫,但是合庫提供的 email 裡面根本沒有。我們調閱小組成立這麼久了,到現在還在玩這種把戲,會不會太離譜?是不是拜託主席處理一下?

主席: 我來處理,作以下宣告,尤其是剛才被點名的一銀跟合庫銀行,聽清楚!你們再不做就公開譴責你,而且會讓你們很難看!另外,麻煩各位委員,如果還有什麼資料覺得不足,我們在調閱委員會講得很清楚,任何委員要調閱什麼資料,只要有我或郭正亮召委其中任何一個人簽字就必須要提供,沒有什麼機密不機密,統統都要提供好嗎?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,對不起!我再補充一句,還有今天不在場的單位,因為我不知 道今天沒有請金管會出席。

主席:因為今天是審查財政部的預算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調閱小組要的東西,金管會到昨天關門為止,東西也沒有交齊, 所以主席的裁示是不是請財政委員會發文給金管會?

主席: 金管會的聯絡人舉個手, 回去告訴你們主委, 不要讓我生氣!

黃委員國昌: 我每次跟他要資料,他其實也很為難,他回報的時候,我聽說金管會銀行局局長還說:「你們怎麼這麼煩啊!」,這是什麼態度啊?這都是金管會內部的人跟我講,我也不要害他,但是我聽到這樣的話非常地訝異!當然我說話我自己負責,今天我敢點名就是有確切的消息來源。

主席:相信,我們絕對相信!在座的各位,不管是公務員或者是官股行庫的人,我們都在為國家做事、為人民做事,現在這個調閱委員會就是要把當時的藏污納垢把它找出來,請大家一定要配合好不好?現在開始詢答。

黃委員國昌:謝謝主席。上一次也就是這禮拜一,我在這裡質詢的時候,我把全國農業金庫的問題清楚地點出來,他們在徵信報告裡不僅完全照抄,裡面的內容還有虛偽不實,還有抄假的東西,上一次因為時間的關係,我還沒有辦法進一步追問農業金庫的董事長要處理什麼事情。今天我公開點名,雖然他人不在現場,當時授信審議委員會主席是鄭貞茂,我再一次點名,鄭貞茂還有什麼資格當金管會副主委來負責金融監理?他自己在辦理授信的時候,白紙黑字的徵信報告裡面,內容竟然虛偽不實,還有什麼資格負責金融監理?今天雖然金管會不在這邊,但是我公開點名,希望鄭貞茂可以公開回應。

接下來請問第一銀行,有很多的細節,你們到底知道什麼訊息,真的要看承辦人員彼此往來的 email,才可以看得出來,所以在調閱小組裡面,為什麼要特別要求所有的 email 都要交出來?請問一銀董事長按照目前你們內部的調查,你有沒有看過其他的銀行詢問一銀,有關 2014 年的時候慶富為什麼要向非金融機構借

款?其他的銀行也很關心,他在中國是不是有投資?包括福建雲霄縣政府的光電學院、廣西欽州市政府的投資合作協議,結果你知道他是怎麼回答你們的?回答你們說:「沒有投資!沒有簽合作協議!」,這些內容董事長現在掌握了沒有?

主席:請第一金控董董事長說明。

董董事長瑞斌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,我先跟委員說聲抱歉,剛剛您所提到那些資訊,我們統統都會提供,我現在跟我們同仁要求,只要是立法院要求的資訊都一定提供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嘛,你們就是存著僥倖的心態,只要有人看得沒那麽細,你們可以混的、不用提供的,就全部都藏起來,哪有這回事情啦!沒有關係,剛剛主席已經清楚的裁示!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,你現在的調查有沒有掌握到這部分,這就在email裡面。

董董事長瑞斌:報告委員,我現在還沒有看到這個資訊。

黃委員國昌:慶富說沒有這檔子事!結果你們就跟大家說沒有這檔子事!連基本的查證都沒有,我講的基本的查證是什麼?只要 google 就有了,不用你們去調什麼秘密的資訊,也不用你們去進行田野調查。你們看看照片中這個人是誰?是陳慶男!他在跟人家簽投資合作協議,這張照片拍得這麼清楚,也報導得這麼清楚,他回覆說沒有,結果不僅投資光電學院,連開工典禮都參加了,而你們銀行的人,對於其他人問了這個問題,你們的動作就是去問他們,他們說沒有,你們就相信,第一銀行的徵信是這樣做的嗎?其他銀行也是一樣,你們不要想把責任全部賴給第一銀行,每一家銀行面對這些事情都有獨立徵信的責任跟義務,相同的情況,你們那個時候還沒有簽約喔,事實上參貸的銀行還沒有很多的時候,發現了這家 Ocean Kirin,要求他們說明是不是獵雷艦的供應商,以及支付的款項是什麼?結果你們後來有沒有發現,慶富在第一時間提供給你們的契約跟 invoice,就在五樓,我看得很清楚,我把數字、時間全部核對了,跟你們連貸一通過了以後,過渡性的融資,你們去支付其他兩家銀行的 invoice 跟合約內容,內容完全對不起來。

我講這件事情是什麼意思?當初只要稍微注意一點點,這些事情都不會發生.

陳慶男父子很可惡,他們提供假的資訊來騙人!這些都沒有問題!但是我們銀行為什麼要透過徵信、授信把關?其實就是要防止騙子嘛!難道是因為陳慶男政商關係雄厚?這不是我捏造的喔!某一家銀行在他的徵信報告裡面,內容直接寫著:「政商關係雄厚」,然後從申請到放貸,只用五天的時間就幫他趕出來,今天這家銀行沒有來,金管會也沒有來,沒有關係!這件事情下次我一定會問到底。請問第一銀行在開授信會議的時候,錄音帶我從頭到尾聽完了,請問董事長有沒有聽過?

董董事長瑞斌:那一天是常董會,我有聽過內容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蔡慶年是不是一手主導整個討論,當時授信部門有人報告,結果報告到一半,他就打斷說:「你要講他這個船要怎麼造,怎麼樣才會成功?」,過程完全沒有提到他的財務狀況,也完全沒有提到他的償債能力,而當天還有這四位常務董事出席,第一位是周伯蕉總經理,當初去參加簡太郎喬貸款會議的那一位;第二位是陳田桓,他是高雄的世家、高雄的名門望族,第三位是朱浩民,他批評顧立雄根本沒有金融專業,他是政大金融系的教授;第四位李顯峰是台大經濟副教授,這四位當時連半句話都沒有講,現在我們公股行庫是請常董去喝咖啡、吃便當嗎?這個把關機制到底在哪裡?還是一銀目前就是採董事長制,只要董事長說了算,常董都是橡皮圖章而已,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,我們幹嘛還要常董會做把關機制?

董董事長瑞斌:報告委員,我聽完之後的看法是這樣,那一天在整個報告過程當中,當然有一些疑慮,所以蔡慶年董事長也提出一些疑慮,要求承辦單位做說明,那這幾位常董當時可能覺得蔡董事長提的這些問題,大概也可以解決他們心中的疑慮,所以就沒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請教你一個的問題,對於施俊卲說蔡慶年把金庫的門打開讓慶富搬,請問你同不同意?

董董事長瑞斌: 我覺得這必須等到檢調單位調查出來的時候才能夠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已經跟你們溝通過很多次,刑事責任是刑事責任,民事責任是民事責任,什麼叫民事責任?每一個董事要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,如果他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,對於公司所受的損害,就必須負損害賠償的責任,公司

法第二十三條寫得這麼清楚,任何大學法律系三年級的學生都懂的道理,我們這些 金融界大老難道統統都不懂嗎?請問一銀什麼時候要提出究責的名單?

董董事長瑞斌:如果是我們內部的行政調查應該很快就會提出來,但是如果涉及董 監事的部分,還是要等到整個刑事責任確定之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你的意思是說,只要他沒有刑事責任,你們也不會追究其他的民事責任?是按照這個標準嗎?剛剛我講得還不夠清楚嗎?

董董事長瑞斌:如果要證明他有民事責任的話,我們必須要有證明,就這部分來說,我們要舉證責任是比較難處理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老實跟你講,你把所有的資料都提出來,他們盡到什麼注意義務,他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,你提到法庭上,這是民事要求的不是故意,不是你故意跟人家勾結才要負賠償責任,是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要負責,今天我們一直在談公司治理、金融秩序,結果我們對於常董的注意義務標準壓到這麼低,如果是這樣子,找他們去幹嘛?路上隨便抓四個人就好了,反正開常董會的時候什麼都不用講,就聽董事長問,我只要坐在那邊喝咖啡、吃便當,就統統都不會有我的事啊,我的 job 很簡單,只要常董會開會時出席,然後也不要講話,也都不會有責任,常董有這麼好幹?我之前直接跟你們講過了,你們第一銀行幫慶富作弊,怎麼幫慶富作弊?增資是整個聯貸裡面非常重要的條件,結果第一季他沒有辦法完成增資,結果你們一銀借錢給慶陽,然後讓慶陽拿你們借的錢做增資款使用,後來一銀做了這件事情,還沒有在 2016 年的財報上面依法揭露,董事長我說的有沒有錯?

董董事長瑞斌:沒錯!報告委員,在公告這些過程是有一些時間差,我們在下一季就已經公告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怎樣去創造那個時間差或想要做那個斷點,我就直接問你, 2016 年你們提到常董會上,你們說要借給慶陽投資 11 億元,請問目的上面寫的 是什麼?你知不知道? 董董事長瑞斌:我不清楚確切的文字。

黃委員國昌: 給陳盧朝霞作投資理財之用!你們一直跟大家說,這 11 億元的借款是慶陽投資,這部分沒有問題,因為有慶富大樓作抵押品當擔保,你們鑑價有 14 億元,董事長有信心真的有 14 億元嗎?那個建物是沒有土地的權力,連地上權都沒有,那是跟國家租來的土地,現在租金已經欠好幾期都沒有繳了,到時候租金繳不出來,我們的政府依法終止租約,你認為上面的建物還會有多少價值?真的有 14 億元嗎?一銀當初的鑑價報告真實嗎?當初兆豐在辦貸款的時候,那棟大樓只敢貸多少?最多貸款 7 億元,開的信用額度只有 7 億元,但是你們一銀鑑價的結果有 14 億元,然後借款 11 億元,這都沒有關係,你們的鑑價報告有沒有虛偽不實,究竟有沒有這個價值,時間馬上就會印證!最後,我想拜託一銀,回去麻煩就相關責任做釐清,不要再當鴕鳥,不要想說只要檢調沒起訴這些人,這些人的民事責任就統統不用追究,沒有這回事啦!